

2026-HG-006
SGP/MEP/IR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

新加坡税务合规与风险防控研究报告

华东政法大学区域国别法治研究中心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新加坡在税收方面践行属地征税原则和单层公司税制，其与全球约上百个司法管辖区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因此长期成为中资企业开展东南亚业务、设立国际控股平台与区域总部的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本报告以新加坡现行税法、政府规定及中新双边协定为研究对象，聚焦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运营管理、跨境资金安排过程中的合规风险，为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境投资提供参考。本报告重点回应以下问题：第一，新加坡现行税制框架下，中资企业实际承担的税负如何确定；第二，中新税收协定为跨境投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支付提供哪些可适用的优惠与限制；第三，防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动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第二支柱（即全球最低税规则）与第 10L 条等新规对中资集团既有架构的冲击；第四，企业应建立何种合规机制应对日趋严格的稽查环境。

目 录

税制基本框架	1
(一) 税制特征	1
(二) 主要税种与税率	1
(三) 税收优惠计划	4
(四) 合规申报关键节点	4
中资企业关键税务议题	7
(一) 中新税收协定的适用与优惠	7
(二) BEPS 2.0 的影响	9
(三) ITA 第 10L 条境外资产处置所得课税新规	10
(四) 转让定价合规要求	12
(五) 反避税一般规则与稽查趋势	12
实操建议	15
(一) 架构搭建的合规要点	15
(二) 日常运营的合规机制	15
(三) 应对 BEPS 2.0	16

（四）跨境资金安排	17
-----------------	----

结 语	19
-----------	----

附件：核心数据来源	21
-----------------	----

税制基本框架

（一）税制特征

根据《所得税法》（ITA）规定，新加坡公司应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课税；境外来源所得在汇入新加坡时方应课税，但符合 ITA 第 13(8)条规定的境外股息、境外分支机构利润、境外服务所得，在满足主体豁免条件时可获豁免。主体豁免条件为，境外司法管辖区税率不低于 15%且该笔所得在境外已实际承担税款。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实行单层税制，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向股东分派的股息免予征税，亦不课征股息预提税。新加坡原则上不征收资本利得税，但 2024 年起施行的 ITA 第 10L 条对境外资产处置所得设有重要例外。

企业的税务居民身份依据中央管理与控制地认定，通常以董事会召开地与战略性决策作出地为关键证据。空壳式、无实质活动的纸面控股安排难以取得新加坡税务居民身份。

（二）主要税种与税率

企业所得税方面，新加坡采用 17%的单一比例税率，

自 2010 评估年度起保持稳定至今未变。在 17%标准税率之上，新加坡通过初创企业税收豁免、部分免税计划、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等机制，使大多数中小公司的实际税负低于法定税率。

根据 2026 年财政预算案与 IRAS 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的口径，2026 课税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按应缴企业所得税的 50%计算，每家公司上限 40,000 新元；二是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现金补助，适用于 2025 年雇佣至少一名本地员工（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不含同时任董事的股东）的活跃公司，最低补助金额 2,000 新元。两部分合计上限 40,000 新元，由 IRAS 自动发放，无须单独申请。

商品及服务税（GST）覆盖境内绝大多数货物与服务的供应以及货物进口，新加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次税率自 8%上调至 9%。年应税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的企业须强制注册为 GST 纳税人；低于该门槛的企业可自愿注册。出口货物与符合条件的国际服务可适用零税率；多数金融服务、住宅物业的销售与租赁、投资级贵金属等为免税供应。

预提税方面，新加坡境内法定预提税率为：股息 0%

（因实行单层税制）；利息 15%；特许权使用费 10%；技术服务费与管理费按现行公司所得税税率 17% 执行；动产租赁费 15%。上述法定税率在适用税收协定时可被进一步降低。

新加坡主要税种与税率对照

税种	税率/适用规则	法定依据/来源
企业所得税	17%单一比例税率	ITA s. 43; IRAS 官网
2026 课税年度 CIT 返还	应缴税款的 50%，每家公司上限 40,000 新元	2026 预算案; IRAS 2026. 6. 23 更新
CIT 返还现金补助	雇佣至少 1 名本地员工的活跃公司最低 2,000 新元	IRAS 官方公告
GST（消费税）	9%（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IRAS Current GST Rates
GST 强制注册门槛	年应税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	IRAS GST Registration
股息预提税（境内）	0%（单层税制）	ITA 单层税制规定
利息预提税（境内）	15%	ITA s. 45
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	10%	ITA s. 45A
个人所得税（居民）	累进 0% - 24%（年收入超 100 万新元部分）	ITA 个人所得税附表

（三）税收优惠计划

初创企业税收豁免（SUTE）：根据 ITA 第 43(6A) 条，符合条件的新设公司在首三个评估年度可享受部分免税：应税所得首 10 万新元免税 75%，次 10 万新元免税 50%。该计划要求公司在新加坡注册并以新加坡为税务居民地，最多两名公司股东中至少一名为持股不少于 10% 的个人股东，房地产投资与投资控股公司不适用。

部分免税计划（PTE）：适用于所有不符合 SUTE 条件的公司——应税所得首 1 万新元免税 75%、次 19 万新元免税 50%。SUTE 与 PTE 每个评估年度只能择一适用。

此外，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针对先锋企业、研发总部、全球贸易商计划（GTP）、金融与财资中心（FTC）等设有专项税收优惠，部分优惠可将企业实际税率降至 5% – 10% 区间。

（四）合规申报关键节点

新加坡公司须遵守如下核心申报义务：第一，估算应课税收入（ECI）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通过 myTax Portal 申报；第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Form C / C-S / C-S(Lite)）须于每个评估年度的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电子

申报（自 2020 课税年度起强制电子申报）；第三，GST 注册企业须按季度（部分企业按月度）申报 GST，并于申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缴纳应缴税款。

除税务申报外，新加坡公司须依《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履行年度申报、备置法定会计账册及保存至少五年的税务相关文件。

中资企业关键税务议题

（一）中新税收协定的适用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下称中新 DTA）的现行有效版本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签署，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后续通过多份议定书完成更新。

依据中新 DTA 第 10 条，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向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来源国可征收的预提税最高税率为：受益所有人为持有支付股息公司不少于 25% 资本的公司时，为股息总额的 5%；其他情形为 10%。对中资集团而言，最常见场景为中国境内子公司向新加坡控股母公司支付股息——按中国国内法预提税率为 10%，适用中新 DTA 后可降至 5%（须满足受益所有人测试）。新加坡因实行单层税制，对外支付股息不征收预提税，故新加坡公司向中国股东派发股息时仅在中国境内按中国法律计征。

第 11 条规定利息预提税：受益所有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不超过利息总额的 7%；其他情形不超过 10%。

第 12 条规定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最高 10%；议定书第三

条规定，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支付总额的 60% 确定税基，实际有效税率为 6%。

常设机构（PE）条款方面，中新 DTA 第 5 条规定建筑工地、装配或安装工程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构成 PE；提供咨询服务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开展的活动累计超过 183 天（在任意 12 个月内）亦构成服务型 PE。第 7 条进一步确认营业利润仅由 PE 所在国征税。

股权转让所得方面，中新 DTA 规定，转让一国居民公司股份所得，若转让方在转让前十二个月内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 25% 股份，则财产所在国保留征税权。该条款实质性限制了通过新加坡持股转让中国境内股权的免税空间。

关键风险提示：享受中新 DTA 待遇，特别是 5% 股息预提税优惠，须通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的受益所有人实质性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受益所有人判定采用 5 项不利因素的综合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在收到所得后 12 个月内将 50% 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居民、是否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缔约对方对相关所得是否征税或税率极低、是否存在相近条件的背靠背

贷款或转许可合同等），单纯的导管公司或仅以税收筹划为目的设立的新加坡公司难以通过该测试。

（二）BEPS 2.0 的影响

新加坡总统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署生效《2024 年跨国企业最低税法》（MMT 法），配套的《跨国企业最低税条例》作为附属立法同步施行。立法包含两项核心机制：跨国企业补足税（MTT，对应 OECD 规则下的所得纳入规则 IIR）与国内补足税（DTT，对应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QDMTT）。低税利润支付规则（UTPR）暂未实施，将另行考虑。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课税年度，确保年合并收入达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各运营辖区的有效税率均至少达到 15%。。

注册与申报：IRAS 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跨国企业（最低税）（行政事项）条例 2025》，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注册指南。MMT 法规定，受 GloBE 规则约束的跨国集团须在其首个适用课税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向 IRAS 完成注册（例如课税年度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注册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母实体 (UPE) 须负责注册, 亦可委派位于新加坡的集团成员实体或本地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IRAS 自 2026 年 5 月起正式开放 MTT、DTT 与 GloBE 信息申报表 (GIR) 的注册功能。未按时通知 IRAS 其注册义务的, 可对应纳 DTT 与 MTT 加征 10% 附加税。

对中资集团产生三方面影响。第一, 过往通过先锋企业、GTP、FTC 等优惠在新加坡享受 5% – 10% 低税率的大型中资集团, 将面临 DTT 补足至 15% 的安排, 传统税收激励的实际收益缩水。第二, 在新加坡设立的中资跨国集团母公司, 可能须就其位于低税率司法管辖区 (如部分加勒比、中东自由区) 的子公司低税利润, 承担 MTT 补足税。第三, 过渡性国别报告 (CbCR) 安全港机制为大多数跨国集团在初期三个课税年度提供简化路径——若满足最低收入、最低利润或简化 ETR 测试任一条件, 可暂时免于详细 GloBE 计算。

(三) ITA 第 10L 条境外资产处置所得课税新规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 ITA 第 10L 条, 新加坡公司或集团内特定主体处置境外资产取得的所得, 在该所得汇入新加坡时应作为应税所得课征企业所得税。适用条

件包括两类情形：处置主体在新加坡缺乏足够的经济实质；或处置所得涉及境外知识产权权利。

经济实质门槛要求处置主体在新加坡须有合理的雇员人数与运营开支、由合资格人员管理或监督资产持有与处置活动。纯控股实体与非纯控股实体适用不同的经济实质判定标准。第 10L 条实施后，单纯以新加坡公司持有境外股权、商标、专利并在处置时主张资本利得免税的传统安排不再稳定可行。

对中资企业的具体影响：第一，以新加坡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并计划未来出售的中资集团，须在控股结构搭建阶段即评估经济实质要求；第二，涉及境外品牌、专利权处置的中资科技与消费类企业，须特别关注第 10L 条对知识产权的特别规则——即使具备经济实质，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的处置所得仍可能被课税；第三，是否进入新加坡、是否构成 Section 10L 课税、是否属于 covered entity / relevant group、以及是否涉及 foreign IPR，需分别判断；若处置收益已落入 Section 10L 课税范围，则不能再援引 Section 13 豁免。

（四）转让定价合规要求

根据 ITA 第 34F 条与 IRAS 发布的《转让定价指引》（第九版），新加坡企业与境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TPD）门槛：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新元、或上一基本期间已被要求准备 TPD 的企业，须在所得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同期资料准备；同期资料豁免适用于特定低门槛交易（如关联方贷款不超过 1,500 万新元且采用 IRAS 指示性利差、关联方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不超过 200 万新元等）。

IRAS 对转让定价文档与跨境关联交易稽查力度持续加强。未按规定准备 TPD 的，可被处以最高 10,000 新元的行政罚款；自 2019 课税年度起，对 IRAS 或纳税人自我披露作出的转让定价调整，可加征 5% 附加税（除非满足特定豁免条件）。

（五）反避税一般规则与稽查趋势

ITA 第 33 条赋予国内税务局长一般反避税权力。任何安排若被认定缺乏真正商业目的、且其主要目的之一是为获取税收利益，税务局长可不予承认该安排或调整其税务处理。根据 2020 年所得税（修订）法新增的 ITA 第 33A

条，自 2023 课税年度起，IRAS 对第 33 条调整产生的应纳税款可加征 50%附加税。

结合 BEPS 2.0、第 10L 条与转让定价稽查强化，新加坡正系统性收紧无实质性经济活动的税收筹划空间。中资企业过往依赖单纯架构层面的税收优化路径，须重新评估其在新加坡架构的商业合理性与经济实质支撑。

实操建议

（一）架构搭建的合规要点

第一，明确中央管理与控制落地方案。董事会成员构成应有适当比例的新加坡居民董事；董事会会议须在新加坡境内召开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重要战略决策应有充分文件记录证明在新加坡作出。建议保留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会议记录、出席人员证明、决议文件等完整证据链。

第二，慎重评估纯控股安排。鉴于 ITA 第 10L 条境外资产处置课税与中新 DTA 受益所有人测试的双重门槛，单纯持股、无实质运营的新加坡公司在未来股权处置、股息支付环节均面临税务风险。建议在新加坡公司同时安排区域性业务职能（如区域采购、区域销售、区域财资、区域研发等）以建立经济实质。

第三，关注税收优惠的 BEPS 2.0 影响。在与 EDB 协商先锋企业、GTP、FTC 等专项优惠时，达到 BEPS 2.0 门槛的大型集团应基于补足税后的实际税负作出投资决策，避免高估优惠价值。

（二）日常运营的合规机制

第一，建立税务申报日历。明确 ECI、Form C、GST 季度申报、预提税申报、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的关键节点与责任人。

第二，构建转让定价文档体系。对所有跨境关联交易建立年度同期资料更新机制，定价方法选择须有充分的可比性分析支持，关键交易建议提前进行预约定价安排（APA）申请。

第三，留存经济实质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地雇员名单与社保（CPF）缴纳记录、办公场所租赁合同与水电费记录、本地银行账户操作记录、董事会与管理层决策文件、当地服务供应商合同。该等证据既用于满足新加坡境内经济实质要求，亦用于应对中国境内税务机关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核实。

（三）应对 BEPS 2.0

第一，开展 BEPS 2.0 影响评估。以 UPE 合并财报口径，在被测试财年之前四个财年中至少两个财年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对达标集团，按司法管辖区计算每个司法管辖区的 GloBE 有效税率。

第二，依规完成新加坡境内注册。最终母实体须在首

个适用课税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通过 IRAS 指定渠道完成 MTT、DTT 与 GIR 注册；若由新加坡集团成员或本地税务代理人代办，须提供书面授权。

第三，评估安全港适用性。过渡性 CbCR 安全港原覆盖 2024 年至 2026 年开始的课税年度，OECD 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并行机制方案将该安全港延长一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的课税年度。符合任一安全港测试的司法管辖区可暂时免于详细 GloBE 计算，企业应优先评估其在新加坡境内运营是否符合相关测试条件。

（四）跨境资金安排

第一，新加坡公司向中国境内子公司投资前，建议预先取得新加坡税务居民证明（COR），并保存证明文件以便在中国境内办理享受协定待遇备案。

第二，中国境内子公司向新加坡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时，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开展自我判定，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准备并保存证明享受协定

待遇的相关资料（含资本结构证明、董事会会议记录、雇员配置证明、办公场所证明、新加坡当地税务申报记录等），以应对中国境内税务机关的事后核查。

第三，对于通过新加坡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股权处置，须特别关注中新 DTA 中转让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持股达到 25%，提前规划处置时间与持股比例。

结 语

新加坡税制此前沿用的 17% 标准税率、单层公司税制、属地征税原则等安排，在 2025 年后经历结构性调整，对中资企业跨境税务筹划产生深远影响。BEPS 2.0、ITA 第 10L 条、转让定价稽查强化与反避税规则的累积效应表明：对中资企业而言，新加坡作为投资目的地的价值不再单纯体现在低税率维度，而须置于完整的合规框架、经济实质要求与全球税收新秩序中重新评估。

本报告建议：以经济实质为基础重构新加坡架构，以合规体系建设替代单纯税收筹划，以前瞻性评估应对 BEPS 2.0 与第 10L 条等新规带来的不确定性。对于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未达 7.5 亿欧元门槛的中型企业，新加坡的传统优势仍具显著价值；对于大型中资跨国集团，则须将 BEPS2.0 作为新的基础前提，重新设计跨境税收架构。

特别提示如下：第一，本报告所引数据与法规截至 2026 年 5 月。2026 课税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为 50%、上限 40,000 新元；2027 课税年度以后的安排须根据后续年度财政预算案与 IRAS 公告确认。第二，新加坡 UTPR 尚未实施，待财政部后续立法部署；ITA 第 10L 条经济实质

判定的细则仍以 IRAS 指南动态更新为准。第三，中新 DTA 适用须满足中国境内受益所有人实质性测试与新加坡境内税务居民身份双重条件，缺一不可。第四，本报告内容不构成具体税务或法律意见，企业重大跨境交易与架构调整应在合资格专业机构协助下，结合个案事实开展独立评估。

曲光毅(华东政法大学区域国别法治研究中心)

附件：核心数据来源

1. 新加坡《所得税法 1947》（Income Tax Act 1947）。
2. 新加坡《商品及服务税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93）。
3. 新加坡《跨国企业（最低税）法 2024》（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inimum Tax) Act 2024）、《跨国企业（最低税）条例 2024》及《跨国企业（最低税）（行政事项）条例 20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7 年 7 月 11 日签署，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其议定书。
5.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官方网站（www.iras.gov.sg）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返还与免税计划》《当前 GST 税率》《GloBE 规则与国内补足税》《转让定价指引》等指南。
6. 新加坡财政部（MOF）发布的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财政预算案声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8. OECD:《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范本》（2021年12月20日）及其评注（2022年3月14日），以及《并行机制方案（Side-by-Side Package）：BEPS包容性框架》（2026年1月5日）。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